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貳、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決算書表	10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五、董事選舉辦法	62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台北孔廟4D劇院)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1席。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6844415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5,001,35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 134,998,017 元，其畸零款合計數新台幣 3,335 元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現金發放。

2.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6%計新台幣 12,576,187 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台幣 1,100,000 元，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現金發放。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附件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同意報告書在案。(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四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02%計新台幣 19,898,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3%計新台幣 1,700,000 元。

4. 謹此 報告。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 107.12.31 止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918,734

以上，謹此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9,679,222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影響數 381,990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0,447,024 元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85,217 元（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044,702 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21,318,479 元（前列皆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舉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1席，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志堃於107年10月01日辭任，依法需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3.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	曾雅彩	J220952XXX	0	現任：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 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以上(1)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前一年度(一〇七)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984,89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024,012 仟元增加 47.47%，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61,86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04,828 仟元增加 76.67%，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0,447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80,467 仟元增加 66.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
營業收入淨額	2,984,893	2,024,012	47.47%
營業成本	(1,686,329)	(1,130,246)	49.20%
營業毛利淨額(註)	1,298,564	893,766	45.29%
營業費用	(932,001)	(688,938)	35.28%
營業利益	361,863	204,828	7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26	53,642	4.63%
稅前純益	417,989	258,470	61.72%
稅後純益	318,838	201,303	58.39%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300,447	180,467	66.48%
非控制權益	18,391	20,836	-11.73%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七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417,989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17,91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614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422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2,362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15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322,511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15%	31.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3.36%	484.88%
流動比率	211.45%	300.80%
速動比率	147.04%	22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0%	15.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10%	44.04%
純益率	10.68%	9.95%
每股盈餘(元/稅後)	4.96	3.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84,893	2,024,012
研發費用	19,009	13,968
比率(%)	0.64%	0.69%
成果	1. 花仙子防蚊香膏-香茅薄荷 2. 花仙子香氛凍-水蜜桃 3. 花仙子香氛凍-薰衣草 4. 花仙子香氛凍-檸檬 5.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 6.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清新森林 7.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晨露香氣 8.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玫瑰香氣 9.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薰衣草香氣 10.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鼠尾草&海鹽 11.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星木蘭 12.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小蒼蘭&英國梨 13.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青檸羅勒 14. Farcent 香水系列香氛組-小蒼蘭英國梨 15. 去味大師竹木香-粉戀櫻花 16.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 17.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 18.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鼠尾草&海鹽 19.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星木蘭 20.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小蒼蘭&英國梨 21.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青檸羅勒 22.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補充品--星木蘭 23.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補充品-小蒼蘭&英國梨 24.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補充品-鼠尾草&海鹽 25. Farcent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鼠尾草&海鹽 26. Farcent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小蒼蘭&英國梨 27.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青檸羅勒 28. 花仙子芳香噴霧-玫瑰 29. 花仙子芳香噴霧-薰衣草 30. 花仙子芳香噴霧-檸檬	1.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清新森林(去霉味) 2. 花仙子芳香噴霧-玫瑰 3. 花仙子芳香噴霧-薰衣草 4. 花仙子芳香噴霧-檸檬 5. 去味大師消臭易-薰衣草 6. 去味大師消臭易-檸檬 7. 去味大師消臭易-備長炭 8. 去味大師消臭易-去霉味 9.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特力屋換購組) 10.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南法迷迭香 1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南法迷迭香 1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萊茵河畔 1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 1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維也納森林 15.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 16. 去味大師芳香組(網路版)-清新麝香 17.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for 網路) 18. 去味大師精選植栽香氛組(COSCTO) 19. 克潮靈集水袋除濕盒-去霉味 20.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去霉味 21. 克潮靈集水袋補充包-去霉味 22.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備長炭(單入裝) 23. 茶樹莊園洗碗精(小) 500ml-茶樹檸檬 24. 茶樹莊園地板清潔劑 25. 茶樹莊園洗衣精 26. 驅塵氏小柄黏塵正裝 27. 驅塵氏小柄黏塵補充包 2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_馬來貘限量組

年度 項 目	一0七年度	一0六年度
成果	31. 去味大師備長炭消臭易-冰箱專用 32. 去味大師鞋內消臭噴霧 33. 去味大師竹木香-淡雅茉莉 34. 去味大師竹木香-清新麝香 35. 去味大師竹木香-古典玫瑰 36.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淡雅茉莉 37.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清新麝香 38.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紓壓佛手柑 39.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古典玫瑰 40. 花仙子香氛蛋-淨柔香氛 41. 花仙子香氛蛋-檸檬 42. 去味大師鞋櫃消臭易-備長炭 43. 花仙子香氛蛋-水蜜桃 44. 花仙子香氛蛋-薰衣草 45.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小蒼蘭和英國梨 30ml) 46.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組-小蒼蘭和英國梨(1 正 1 補) 47.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小蒼蘭和英國梨 30ml(特販-無贈品標) 48. Farcent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組(4 入) 49. JS1221XXC03 花仙子茶樹莊園洗衣機槽清洗劑 50. 505609 泰國藍藍香(薰衣草)50g 51. 503432 泰國藍藍香(薰衣草)65g 52. JJ1051XXF 茶樹莊園洗衣槽去汙劑 53. JK2301XXF 潔霜小蘇打 54. JD5051XXF 小通疏通膠 55. JJ2271YXF FARCENT 茶樹檸檬洗手乳 56. WW7026WXF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_英國梨小蒼蘭 57. WW7026BXF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_鼠尾草海鹽 58. WW7066WXF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_英國梨小蒼蘭 59. WW7066BXF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_鼠尾草海鹽 60. WW7901WBF 驅塵氏抗蟑清潔袋(小)(3 入) 61. WW7911WBF 驅塵氏抗蟑清潔袋(中)(3 入) 62. WW7921WBF 驅塵氏抗蟑清潔袋(大)(3 入) 63. WW7912VBF01 驅塵氏迪士尼清潔袋(中)(3 入) 64. WW7193XXF01 驅塵氏迪士尼超黏拖 65. WW7851XXF 驅塵氏平板魔布拖把 66. WW7861XXF 驅塵氏平板魔布拖補充 67. WW7931XXF 驅塵氏輕巧型膠棉拖 68. WW7941XXF 驅塵氏輕巧膠棉拖-補充包 69. WW7183XXF07 驅塵氏迪士尼乾濕拖珍藏組 70. PS0101XAF 驅塵氏浴廁專用菜瓜布(2 入) 71. PS0022XXF02 驅塵氏迪士尼海綿菜瓜布-餐具專用 72. DD5112BXF0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去霉味(4 入) 73. DD5112GXF0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露香氛(4 入) 74. DD6007WXF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英國梨小蒼蘭 75. DD6013WXF 克潮靈除濕桶補充包-小蒼蘭&英國梨 76. DD5112XXF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無香(卡通授權版) 77. DD6007BXF01 潮靈香水環保除濕桶組-鼠尾草海鹽 78. DD6007XXF02 潮靈環保型除濕桶-無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年度(一〇八)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 OEM 產品 107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54,356 仟只，預期 108 年為 56,318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金 同



會 計 師：吳 孟 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代 碼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四、六及十二)	\$	1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及十二)	-	\$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及十二)	20,000	1
	-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67,19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51,271	9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三、四、六及十二)	4,255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31,692	11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三、四、六、七及十二)	657,648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76,379	3
120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七)	47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59,084	2
12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8,426	26
130xx	存貨(註四及六)	374,595	13				
14100	預付款項(註四、六及七)	101,078	4				
14170	其他流動資產(註三、四、六及十二)	32,3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421	55				466,698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	140,799
	資產-非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438,000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8,518	1
	(註三、四、六及十二)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7,1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七)	59,4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707	16
1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1,039,340	37	2xxx	負債總計	1,202,133	42
1780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56,294	5				163,21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14,368	1				629,90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四、六、八及十二)	12,574	-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0,591	45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416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923	-
					股本合計	632,339	22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1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508	18
					保留盈餘合計	681,670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90)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	5,248	-
					其他權益合計	(17,44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1,22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655	4
				3xxx	權益總計	1,649,879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2,012	100
							\$ 2,002,005
							100
	資產總計	\$	2,852,012	100			\$
							2,002,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筆：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三、四、六、七及十四)	\$ 2,984,893	100	\$ 2,024,012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686,329)	(56)	(1,130,246)	(56)
5900	營業毛利	1,298,564	44	893,766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7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3,864	44	893,766	44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69,979)	(26)	(552,124)	(27)
6200	管理費用	(143,013)	(5)	(122,8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9)	(1)	(13,968)	(1)
	營業費用合計	(932,001)	(32)	(688,938)	(34)
6900	營業淨利	361,863	12	204,8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0,750	-	1,930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4,443	-	2,110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1	-	1,256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	-	419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24,763	1	29,281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24,737	1	(8,6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註四)	5,609	-	48	-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註六)	-	-	3,899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3,093)	-	(2,348)	-
7590	什項支出	(2,493)	-	(1,0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4,932)	-	6,985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註六)	(3,659)	-	19,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26	2	53,642	2
7900	稅前淨利	417,989	14	258,47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99,151)	(3)	(57,16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8,838	11	201,30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及六)	382	-	(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註三、四及六)	3,52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5,453)	-	(8,8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6)	-	(9,3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92	11	\$ 191,938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447		\$ 180,46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91		20,836	
		\$ 318,838		\$ 201,3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691		\$ 171,5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601		20,410	
		\$ 317,292		\$ 191,938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6		\$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其 他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	總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換	額	現 利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換	額	現 利	合 計
A1	\$ 569,812	\$ -	\$ 99,067	\$ 127,947	\$ -	\$ 333,270	\$ (9,570)	\$ -	\$ 1,120,526	\$ 148,563	\$ -	\$ -	\$ 1,269,089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7,140	-	(17,140)	-	-	-	-	-	-	-
B3	-	-	-	-	9,570	(9,570)	-	-	-	-	-	-	-
B5	-	-	-	-	-	(125,359)	-	-	(125,359)	-	-	-	(125,359)
D1	-	-	-	-	-	180,467	-	-	180,467	20,836	-	-	201,303
D3	-	-	-	-	-	(482)	-	-	(8,939)	(426)	-	-	(9,365)
D5	-	-	-	-	-	179,985	-	-	171,528	20,410	-	-	191,938
I1	17,150	-	38,957	-	-	-	-	-	56,107	-	-	-	56,107
O1	-	-	-	-	-	-	-	-	3,150	-	-	-	3,150
T1	-	-	-	-	-	-	-	-	-	(22,829)	-	-	(22,829)
Z1	\$ 586,962	\$ -	\$ 138,024	\$ 145,087	\$ 9,570	\$ 361,186	\$ (18,027)	\$ -	\$ 1,222,802	\$ 149,294	\$ -	\$ -	\$ 1,372,09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586,962	\$ -	\$ 138,024	\$ 145,087	\$ 9,570	\$ 361,186	\$ (18,027)	\$ -	\$ 1,222,802	\$ 149,294	\$ -	\$ -	\$ 1,372,096
A3	-	-	-	-	-	-	-	-	1,723	-	-	-	1,723
A5	586,962	-	138,024	145,087	9,570	361,186	(18,027)	-	1,224,525	149,294	-	-	1,373,819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8,048	-	(18,048)	-	-	-	-	-	-	-
B3	-	-	-	-	8,457	(8,457)	-	-	-	-	-	-	-
B5	-	-	-	-	-	(135,002)	-	-	(135,002)	-	-	-	(135,0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	-	21	-	-	-	-	-	21	-	-	-	21
D1	-	-	-	-	-	300,447	-	-	300,447	18,391	-	-	318,838
D3	-	-	-	-	-	382	-	-	(756)	(790)	-	-	(1,546)
D5	-	-	-	-	-	300,829	-	-	299,691	17,601	-	-	317,292
I1	38,454	6,923	96,612	-	-	-	-	-	141,989	-	-	-	141,989
T1	-	-	-	-	-	-	-	-	-	(48,240)	-	-	(48,240)
Z1	\$ 625,416	\$ 6,923	\$ 234,657	\$ 163,135	\$ 18,027	\$ 500,508	\$ (22,690)	\$ 5,248	\$ 1,531,224	\$ 118,655	\$ -	\$ -	\$ 1,649,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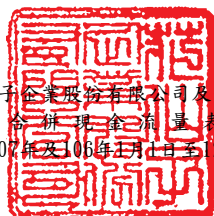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王佳郝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7,989	\$ 258,47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55	38,033
A20200	攤銷費用	45,434	32,46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609)	(48)
A20900	利息費用	3,093	2,348
A21200	利息收入	(4,443)	(2,110)
A21300	股利收入	(1)	(1,2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50)	(1,9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32	(6,9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59	(19,55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899)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91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51	2,5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759)	11,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4)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457)	34,3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4,870)	(11,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71)	2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760	34,9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072	(20,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91	(8,9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22)	281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	4,7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718	337,6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3	2,1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22	5,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4)	(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366)	(50,912)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17,913	294,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51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3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473)	(74,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15,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	(1,2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8)	(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7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7)	(3,8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59,614)	(168,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	1,2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242)	(148,1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5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74,422	(143,8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2)	(8,0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641)	(25,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152	518,0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511	\$ 492,152

董事長：蔡心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同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12.31	106.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148,283	\$ 286,85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及十二)	\$ 20,00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3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3,912	7,215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40,597	205,4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526,459	334,703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七及十二)	275,469	168,04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及十二)	1,333	5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60,428	15,842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73,941	230,18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52,653	3,042
1410	預付款項	83,621	13,2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9,147	392,4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27,397	1,38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4,994	874,456				
		40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8,609	-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	140,79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1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438,000	-
	-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8,518	19,9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762,614	816,254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十二)	3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794,953	71,353	266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775	75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6,878	6,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331	160,8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3,654	4,576	2xxx	負債總額	1,110,478	553,2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6,708	901,603				
		60	51				
權益(註三、四及六)							
3100	股本			3100	權益(註三、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416	586,96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923	-
	股本合計				股本合計	632,339	586,962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138,024
33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135	145,0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27	9,57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508	361,186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681,670	515,843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90)	(18,027)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	5,248	-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17,442)	(1)
3xxx	權益總額			3xxx	權益總額	1,531,224	1,222,80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1,702	1,776,059
		100	100			10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641,702	\$ 1,776,059			\$ 2,641,702	\$ 1,776,05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2,350,993	100	\$ 1,403,26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365,799)	(58)	(798,099)	(57)
5900	營業毛利	985,194	42	605,164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7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0,494	42	605,164	43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1,054)	(23)	(400,010)	(29)
6200	管理費用	(84,957)	(4)	(64,9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1)	(1)	(12,3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192)	(28)	(477,266)	(35)
6900	營業淨利	321,302	14	127,8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27,005	1	57,449	4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524	-	834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6,708	-	9,56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	24,926	1	(5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四)	5,609	-	4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3,322)	-	(2,636)	-
7590	什項支出	(2,160)	-	(66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1,833)	-	(406)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659)	-	18,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98	2	82,325	6
7900	稅前淨利	375,100	16	210,22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74,653)	(3)	(29,75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447	13	180,467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382	-	(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註三、四及六)	3,5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4,663)	-	(8,4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	-	(8,9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691	13	\$ 171,528	11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4.96		稅後 \$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 2.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 事 長：蔡心沁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王郁佳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5,100	\$ 210,22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36	4,876
A20200	攤銷費用	2,622	5,3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09)	(48)
A20900	利息費用	3,322	2,636
A21200	利息收入	(524)	(834)
A21300	股利收入	(1)	(1,2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005)	(57,4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3	4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659	(18,689)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41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303	1,7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1,756)	(9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4)	(4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3,757)	45,5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0,360)	(7,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09)	97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5,103	56,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236	(7,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611	(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22)	281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4,700	(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299	232,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4	8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983	52,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4)	(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67)	(26,127)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72,795	259,1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0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914)	(8,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3	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8)	(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	(7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34,388)	(102,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002)	(125,35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23,019	(125,3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574)	31,6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57	255,1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283	\$ 286,8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679,2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381,990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00,447,024
小計	500,508,236
提列項目：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釋)	585,2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44,70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71,048,7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221,318,4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730,272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酬勞 19,898,000 (2)配發董事酬勞 1,700,000 21,598,000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	
註 4： 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法令依據
	第十三條之二： <u>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新增條文，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五)、<u>使用權資產</u>。	依法令修改
八、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八、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令修改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	依法令修改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或附買回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依法令修改
五、(一)、買賣公債。	五、(一)、買賣 <u>國內公債</u> 。	依法令修改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依法令修改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依法令修改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	依法令修改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	依法令修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依法令修改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依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依法令修改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u> 內公債	依法令修改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法令修改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 <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 ，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法令修改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	依法令修改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公開發行公司	第二十條：…<u>本公司</u>	依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u>二項規定辦理</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依法令修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	依法令修改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令修改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 <u>執行長</u> 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二十四條：…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四條：…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依實際情況修改

(附錄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46. IZ01010 影印業
-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3. G801010 倉儲業
-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 57. F501060 餐館業
-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59.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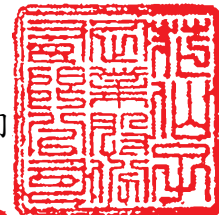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心 心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五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總管理處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 (二)、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長、短期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不列入)。

註：上述有關「股東權益額」、「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及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16 金管證一字第 (法令依據) 0970045504 號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執行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九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約損失上限）

第十一條：（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單筆（授權額度及層成交金額於美金 1,000 萬元內，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級、執行單位）備。修正時亦同。

（二）、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需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從事有關外匯操作，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作業程序）進行操作。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從事有關外匯操作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作業程序）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透過前條所述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作業程序）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會計處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會計處理）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內部控制）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內部控制）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內部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內部控制）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內部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233,85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58,708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0,408,322	16.46%
董 事	王佳郁	4,113,016	6.50%
董 事	吳興國	0	0.00%
董 事	蔡長宗	0	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521,338	22.96%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